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運輸工具載運轉口貨櫃（物），應於進儲貨櫃集散站（或碼頭專區）或貨棧之翌日起六十日內轉運出口。如無船期、班機或有其他原因者，得向海關申請延長三十日。但該項貨物由承攬業申報貨物艙單或辦理轉運、轉口業務者，依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辦理。 前項轉口貨物未於期限內轉運出口，應限期退運，逾期未退運出口者，海關得準用關稅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海運轉口貨櫃（物）經由海運轉運出口者，除經海關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外，不得以內陸運輸方式運送至內陸貨櫃集散站、貨棧或其他港口辦理轉運出口。 前項貨櫃（物）得經內陸轉運出口之規定，由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分期分區公告實施之。 武器、彈藥、毒品等轉口貨櫃（物），限由原進口之港口或機場轉運出口。	第三十二條　運輸工具載運轉口貨櫃（物），應於進儲貨櫃集散站（或碼頭專區）或貨棧之翌日起六十日內轉運出口。如無船期、班機或有其他原因者，得向海關申請延長三十日。但該項貨物由承攬業申報貨物艙單或辦理轉運、轉口業務者，依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辦理。 前項轉口貨物未於期限內轉運出口，應限期退運，逾期未退運出口者，海關得準用關稅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將貨物變賣之。 海運轉口貨櫃（物）經由海運轉運出口者，除經海關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外，不得以內陸運輸方式運送至內陸貨櫃集散站、貨棧或其他港口辦理轉運出口。 前項貨櫃（物）得經內陸轉運出口之規定，由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分期分區公告實施之。 武器、彈藥、毒品等轉口貨櫃（物），限由原進口之港口或機場轉運出口。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轉口貨物逾期未退運出口，應係準用關稅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法律效果，依該條項規定，得向海關申請儲存於保稅倉庫外，海關亦得將其貨物變賣、處理。惟實務上若無法順利變賣貨物，確有將貨物予以銷毀處理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定明準用法條為關稅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第二項，以資明確，並符合實務需要。
第三十五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　海關為辦理燈塔等助航服務，按進出口船舶噸位徵收助航服務費。	一、本條刪除。 二、海關燈塔及助航設施業務已移撥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配合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二五四一一號令修正公布航路標識條例，原由海關徵收之助航服務費改由航港局徵收航路標識服務費，爰予刪除。
第三十九條　入境及過境旅客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出生日期。 五、入境證、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入境隨船服務人員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出生日期。 五、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六、職位。	第三十九條　入境及過境旅客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出生日期。 五、入境證、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入境隨船服務人員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出生日期。 五、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六、職位。	依第三條但書規定海關經由其他機關取得之旅客與服務人員名單，因航港局對於本國籍旅客及服務人員之出入境登記係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為之，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五款增列「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文字，以利機關間系統介接，並避免資訊交換之疏漏。
第四十三條　船舶結關，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海關申請，經核發結關證明書後，船舶始得出港： 一、結關申請書。 二、出口裝船清表。但無出口貨物者，免送。 三、出境及過境旅客名單。但與船舶進口時所送過境旅客名單相同者，免	第四十三條　船舶結關，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海關申請，經核發結關證明書後，船舶始得出港： 一、結關申請書。 二、出口裝船清表。但無出口貨物者，免送。 三、出境及過境旅客名單。但與船舶進口時所送過境旅客名單相同者，免	一、刪除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送。 四、出境隨船服務人員名單。但與船舶進口時所送名單相同者，免送。 五、檢疫准單。 結關申請書及結關證明書之格式由海關訂定並公告。 以連線方式申請結關者，免向海關遞送第一項書面文件。 前項連線申請結關，由關務署公告實施之。	送。 四、出境隨船服務人員名單。但與船舶進口時所送名單相同者，免送。 五、檢疫准單。 六、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但經海關查明已繳納者，免送。 結關申請書及結關證明書之格式由海關訂定並公告。 以連線方式申請結關者，免向海關遞送第一項書面文件。 前項連線申請結關，由關務署公告實施之。	
第四十五條　出境及過境旅客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出生日期。 五、出境證、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出境隨船服務人員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出生日期。 五、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六、職位。	第四十五條　出境及過境旅客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出生日期。 五、出境證、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出境隨船服務人員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出生日期。 五、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六、職位。	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八條　入境旅客申報單應載明入境日期、車次及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第五十八條　入境旅客申報單應載明入境日期、車次及下列項目： 一、姓名。 二、性別。	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九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國籍。 四、年齡。 五、住址。 六、入境證、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七、攜帶行李件數及有無自衛武器。	三、國籍。 四、年齡。 五、住址。 六、入境證、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七、攜帶行李件數及其有無自衛武器。	
第七十一條之一　入境及過境旅客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出生日期。 五、入境證、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入境隨機服務人員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出生日期。 五、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六、職位。	第七十一條之一　入境及過境旅客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出生日期。 五、入境證、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入境隨機服務人員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出生日期。 五、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六、職位。	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九條。
第七十四條之一　出境及過境旅客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出生日期。 五、出境證、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出境隨機服務人員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第七十四條之一　出境及過境旅客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出生日期。 五、出境證、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出境隨機服務人員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九條。

三、國籍。 四、出生日期。 五、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六、職位。	四、出生日期。 五、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六、職位。	
第八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施行。	第八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航港局之航路標識服務費系統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上午零時正式上線，本次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定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施行，爰增訂但書，以資明確。